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甲○○

乙○○

共 同

代 理 人 陳懿宏律師

相 對 人 戊○○

法定代理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人甲○○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二人之母，相對人於聲請人就讀幼稚園前即於民國70年7月8日與聲請人之父親離婚並搬回與相對人父母同住，其後相對人即未探視聲請人、亦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予聲請人。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對於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而情節重大。又聲請人乙○○係聾啞人，無穩定工作、收入微薄，其尚須由聲請人甲○○扶養，而聲請人甲○○除須扶養乙○○之外，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故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及第1118條之規定，准予免除或減輕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 二、相對人辯稱：相對人生下聲請人乙○○後就罹患思覺失調症，相對人生了聲請人甲○○後狀況不佳，先返回娘家居住，後又安置於新北市三芝的台安醫院等機構約四十餘年。相對人目前癱瘓，現安置於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聲請。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1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2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  
03 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  
04 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  
05 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  
06 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7 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08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09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固均  
10 有明定，惟依上開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受扶養  
11 權利人，對於扶養義務人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  
12 情形，扶養義務人始得依該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  
13 務，此觀該條文之規定甚明。

14 四、經查，兩造為母子關係，相對人為聲請人二人之直系血親尊  
15 親屬，聲請人二人為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聲請人乙○  
16 ○為00年0月00日生、聲請人甲○○為00年0月00日生等情，  
17 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次查，相對人現年  
18 68歲，其於110年度、111年度均無所得收入，名下亦無財  
19 產，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本  
20 院卷第32到34頁），相對人現經安置於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  
21 護理之家，足見相對人並無資產可維持生活。

22 五、次查，相對人患有慢性思覺失調症，其自72年1月1日至111  
23 年10月16日期間，因明顯受妄想及幻聽干擾，情緒控制差，  
24 自言自語、謾罵，會有突發性的攻擊行為，認知及判斷能力  
25 缺損，且缺乏病識感及現實感，而長期居住於新北市台安醫  
26 院，其於住院期間未曾工作乙節，有該院113年4月3日台安  
27 字第3108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8頁）。依上述，相對人  
28 於72年間因思覺失調症住於台安醫院時，聲請人乙○○年方  
29 3歲餘、聲請人甲○○則約2歲餘，聲請人雖主張其二人自孩  
30 童時起皆仰賴父親扶養，此節固經證人丙○○證稱：相對人  
31 在剛生下聲請人乙○○時罹患思覺失調症，有攻擊性、會攻

01 擊人，在還沒有離婚前，相對人症狀就已經很嚴重了、相對  
02 人生下聲請人甲○○後因狀況嚴重，相對人的家人就將相對  
03 人帶離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背面至第49頁）。然依前述，  
04 相對人係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病況嚴重而無法照顧扶養聲請  
05 人，則相對人於聲請人幼年時離家，其後未對聲請人盡扶養  
06 義務，係因其現實上患病而不得不然的結果，核其情形並非  
07 「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從而，聲請  
08 人二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  
09 聲請減輕或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無理由。

10 六、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之思覺失調症可能並未達無法工作之  
11 程度云云。然查，依本院所調閱之相對人勞保資料，可知相  
12 對人僅於60年至67年8月29日期間有勞保投保紀錄，其後迄  
13 今即無其他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126頁）；另斟諸台安醫  
14 院亦函覆本院：相對人於72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6日在該  
15 院住院期間，均未有工作，其外出、外宿皆有人陪伴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88頁），足見相對人之思覺失調症確屬嚴重且  
17 須長期住院，相對人無法有任何工作收入。

18 七、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父親過世時留有遺產，而相對人之應  
19 繼分由其他繼承人繼承，應由分得相對人應繼分之其餘繼承  
20 人（相對人之兄弟姐妹）負責扶養相對人等語，然上情為相  
21 對人所否認。本院囑請家事調查官（下簡稱家調官）對相對  
22 人手足、母親為訪視調查，調查結果略以：相對人父親之遺  
23 產為位於台北之不動產及因車禍所受賠償約40萬元，又據相  
24 對人母親表示該房產嗣後賣得450萬元，均由相對人已歿之  
25 姊妹鄧秋燕用罄，另據相對人其餘手足表示，相對人父親過  
26 世後的遺產其餘兄弟姐妹均未分得款項。是依上述，相對人  
27 父親遺產之價值約490萬元，其繼承人有相對人母親、相對  
28 人及相對人4名手足，若不考慮夫妻財產分配分配，每個人  
29 可獲分配金額約為81萬6666元，相對人父親於79年11月10日  
30 往生，至今約34年，相對人如獲得81萬6666元之遺產金額，  
31 若以相對人於台安醫院住院期間每月費用4、5000元計算，

01 該款至今亦已用罄，相對人有受扶養義務人扶養之必要等  
02 語，此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69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  
03 可佐（見本院卷第98到102頁）。聲請人二人為相對人之子  
04 女，依民法第1115條之規定，聲請人為相對人第一順位之法  
05 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之兄弟姐妹乃第四順位之法定扶養義  
06 務人，相對人父親於79年11月10日往生，相對人未繼承其父  
07 親之遺產乃事實，相對人現無法維持生活，聲請人主張應由  
08 第四順位之相對人兄弟姐妹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要無足  
09 採。

10 八、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11 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  
12 時，減輕其義務。依上開規定可知，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  
13 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  
14 免除之，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  
15 言，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  
16 用（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798號裁判參照）。查聲請人乙  
17 ○○為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之聾啞人，此有其身心障礙證明  
18 影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頁）；另本院依職權調閱乙  
19 ○○之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資料顯示，乙○○之所得為0  
20 元、財產總額亦為0元，依上情足認聲請人乙○○客觀上並  
21 無能力維持自己生活，亦無能力扶養聲請人，故聲請人乙  
22 ○○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准許。

23 九、聲請人甲○○主張：其因須扶養乙○○，且尚有一名未成年  
24 子女夏以臻須扶養，另其還須繳納房貸、信貸，以其經濟能  
25 力，無法扶養相對人，故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  
26 養義務等語。惟查，依聲請人甲○○於本院訊問時所稱：乙  
27 ○○目前幫忙其三伯做農務，乙○○有二名子女，乙○○有  
28 什麼狀況都是甲○○在幫忙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可  
29 知，乙○○既有二名子女，該二名子女方為乙○○之扶養義  
30 務人，且乙○○尚可從事部分農務，衡情甲○○對於乙  
31 ○○，僅是處於有狀況時幫忙的狀態。又查聲請人甲○○之

01 女夏以臻為00年0月0日生（見本院卷第7頁戶口名簿影  
02 本），現已年滿18歲，既已成年，足可自食其力，聲請人甲  
03 ○○對於夏以臻已無法律上之扶養義務；反之，甲○○身為  
04 相對人之子，其對於相對人則須負擔法律上之扶養義務。再  
05 查，聲請人甲○○於111年度之所得總額為593,620元，其財  
06 產則有房地一筆，汽車一部，此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7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衡情，  
08 聲請人甲○○並無經濟困頓或其他不能扶養相對人之正當事  
09 由；況聲請人甲○○對於相對人所負之扶養義務，係屬生活  
10 保持義務，相對人縱有貸款，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  
11 扶養父母（相對人），是聲請人甲○○依民法第1118條之規  
12 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無足採。

13 十、從而，聲請人乙○○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聲請人甲○○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則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十一、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家事第一庭法 官 林曉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甘治平